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75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989地號等8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40年，迄未徵收開闢，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，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，殊有未當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